

夏津县华芳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三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

东省德州市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设立基本条件及评价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芳夏津纺织有限公司、华芳夏津棉业有限公司、夏津丰润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永乐食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建刚、陶中乾共同出资，设立夏津县华芳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名称：夏津县华芳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法人代表：周建刚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夏津县南城街 188 号

第六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宗旨 经营范围

第八条 公司宗旨：是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本公司的财产，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目的是向德州市夏津县区域内“三农”、中小企业、个体经营者提供小额贷款，发展经济，为国家提供税利，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

- (一) 办理各项民间资本管理及贷款；
- (二) 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 (三) 经市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

第十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办理各项民间资本管理及贷款。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第十二条 注册资本如有虚假和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第十三条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及方式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1	华芳夏津纺织有限公司	2400	现金	48%
2	华芳夏津棉业有限公司	600	现金	12%
3	夏津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	现金	10%
4	山东永乐食品有限公司	500	现金	10%
5	周建刚	500	现金	10%
6	陶中乾	500	现金	10%
合 计				100%

第十四条 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在缴纳出资后，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依照《公司法》、《山东省德州市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设立基本条件及评价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十九条 法人作为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并出具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配红利；
- (二) 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
- (三) 股东大会上的表决；
- (四) 依法及本章程股份转让的规定转让其股份；
- (五) 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账目，股东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但不可以随便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账目，查阅财

务会计账目要向公司申请并说明理由，公司认为理由正当的才允许查阅，否则可以拒绝查阅，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并提出建议或质询；

(六) 被推选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在本公司清算时，对剩余财产的股份；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二) 按时缴纳承诺出资额；

(三)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二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法定

人数不少于四名股东。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 人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 人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如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与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6 人。

第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五)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6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必须得到全部到会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第四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须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由董事长指定人员存档。

第六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本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大股东推荐 2 名，其他股东合计推荐 1 名。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

第七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大股东推荐。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由总经理聘任。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如果不是董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行使职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内送交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得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每年可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第五十八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合规经营及风险防范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按照审慎性经营原则，按照《山东省德州市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设立基本条件及评价办法》的规定，严格进行风险管理：

第六十条 本公司应建立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参照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 100%。

第六十一条 不向公司股东发放贷款；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执行《金融会计》制度与《金融企业财务会计规则》，设置会计科目和法定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为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为不低于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不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发放高息贷款，不得从工商企业获取资金，不得向其股东发放贷款，不得对外担保，不得开展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不得在德州市夏津县以外区域从事经营活动。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坚持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5%。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

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应按照设立审批程序报山东省主管部门核准。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公司向德州市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提交财务报表、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和其他相关统计信息资料，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要求，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每年4月30日前，负责向公司股东、有关主管部门、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和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第十章 股东出资转让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经德州市主管部门批准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转让后新股东的持股比例应符合《山东省德州市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设立基本条件及评价办法》的规定，并按设立程序进行核准。

第六十九条 经德州市主管部门批准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七十条 经德州市主管部门批准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在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

内，应当向省主管部门、当地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备案材料。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凭省主管部门的核准意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依照前条第（一）、第（二）、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人选。公司依照前条第（三）、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德州市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时，要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

(一) 本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二) 本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公司不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第（一）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发现本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公司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本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八十条 本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本公司终止。

第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股东会会议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经营期限 20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公司法》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人股东

华芳夏津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华芳夏津棉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夏津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山东永乐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自然人股东

(签字):

2013年7月28日